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 劳动力转移就业资金的公示

自治区财政厅通过新财扶（2020）3号文件，下达昌吉州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转移就业资金 2500 万元，专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的就业培训、食宿及交通等就业方面，昌吉州财政局通过昌吉州财农（2020）3号文件下达各县市补助资金，补助额度分别为：玛纳斯县 200 万元、呼图壁县 300 万元、昌吉市 300 万元、阜康市 200 万元、吉木萨尔县 100 万元、奇台县 75 万元、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875 万元、高新技术开发区 225 万元、农业科技园区 225 万元。

2020年3月23日

